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1〕502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1年北京市职业教育
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职业教育适应性，根据《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和年度工作计划，市教委决定启动2021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为做好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职业教育改革精神，反映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市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就，体现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上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成果范围、成果内容、

成果形式等要求详见2021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附件1）。

二、推荐限额

2021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申报，各申报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在限额范围内（附件2）向市教委择优推荐。

三、推荐程序

各高职院校、中专学校、技工院校、其他院校由本单位在限额内推荐；各区职业高中及区属职成教机构由区教委在限额内统筹推荐。两个（含）以上单位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在限额内统筹推荐。

四、申报要求

（一）成果奖推荐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申报平台账号信息及相关工作通知将通过各单位成果奖工作联系人传达。请各申报单位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本单位工作联系人完整信息(附件5）发送至jw_zcc@jw.beijing.gov.cn。

（二）各单位通过申报平台在线填报成果信息，申报网址：https://bjzj.bjedu.cn/jxcg（开放时间：2021年10月20日9:00—10月31日24: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三）在线填报后，需将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3）中的“主要完成单位情况”部分和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附件6）的加盖公章扫描件，以PDF文件格式上传平台。

（四）网上申报完成后，通过申报平台打印教学成果推荐书（含总结和鉴定书），双面打印一式7份，并在“推荐意

见”部分加盖公章，于2021年11月1日-11月3日8:00-16:00，报送至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将台校区教学楼二层202B室（朝阳区将台路4号，联系人：赵小霞；电话：13521228757）。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教学成果奖的具体要求，切实做好成果的整合、凝练和推荐工作。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从市级获奖成果中择优推荐，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1. 2021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

2. 2021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表

3. 2021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4. 2021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5. 2021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6. 2021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联系人：桑舸，张兰，王春燕；联系电话：51994951，51994985，13611052226）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不断提高北京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北京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组成部分，该奖项每 4 年评审一次。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职业教育教学中取得成果的学术团体、其它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三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是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职业教育改革精神，反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体现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上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着重围绕职业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第四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范围主要包括:

（一）在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北京职业教育领域改革，探索办学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课程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创新创业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在加强教学组织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立教学诊断与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四）深化、拓展、创新已有的教育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等方面的成果。

（五）成人教育机构申报本奖项仅限于在学习型城市建设、社区教育、农村成人教育、老年教育等事业中做出特色和贡献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五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

教学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第六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共设奖项210项左右，其中特等奖不超过10项，一等奖50项左右，二等奖150项左右，特等奖和一等奖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评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七条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两个（含）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

第八条 成果主要完成人是指主持并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单一单位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联合申报成果，每单位至少应有一名主要完成人，每增加1个单位，成果主要完成人可增加1人且主要完成人总数不得超过8人。

第九条 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在实践中取得成效。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生重要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达到全市领先，全国先进水

平，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

第十条 北京市成立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同时设立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市教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

（二）研究决定市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审定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专家委员会职责：

（一）听取评审组的工作报告，审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二）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至2人，成员若干人。评审组职责：

（一）听取奖励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确定申请人及其成果的参评资格；

（二）负责本组业务范围内的成果初评工作，并向专家委员会汇报初评结果；

（三）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一）具体组织、协调评审工作；

（二）初步核查申请人及其教学成果的参评资格，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申报个人或单位作出说明；提出对申请材料的核查意见；

（三）完成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五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分为小组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阶段。

小组评审由评审组组织专家分类别进行，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

会议评审在专家委员会听取评审组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确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单。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委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同意。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教学成果的

主要完成人，不得参加专家委员会和评审组的相关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5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成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公示期结束后，评奖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经费由北京市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获得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5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一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2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二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1万元奖金。

第十八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经费预算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编制，列入市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1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表

1-1 北京市高职院校、其他院校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2
2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
3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
4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10
5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10
6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9
7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8
8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10
9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8
10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0
11	首钢工学院	6
12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8
13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7
14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7
15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5
16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5
17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	5
18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19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3
20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3
21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3
22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3
23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3
24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3
25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3
26	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	3
27	北京开放大学	5
28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8
29	北京联合大学	3
合计		185

1-2 北京市中专学校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北京市商业学校	8
2	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6
3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6
4	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5
5	北京市园林学校	4
6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5
7	北京商贸学校	3
8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3
9	中央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3
10	北京舞蹈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3
11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2
12	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	3
13	北京市供销学校	3
14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	3
15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6
16	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	3
17	北京市国际艺术学校	3
18	北京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4
19	北京市第三体育运动学校	2
20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	2
21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2
22	中央芭蕾舞团舞蹈学校	2
23	北京体育大学附属竞技体育学校	2
24	首都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	2
合计		85

1-3 北京市各区职业高中、区属职成教机构推荐限额

序号	行政区	推荐限额
1	朝阳区	19
2	昌平区	14
3	西城区	12
4	海淀区	12
5	东城区	12

序号	行政区	推荐限额
6	丰台区	12
7	石景山区	10
8	密云区	8
9	房山区	8
10	大兴区	8
11	延庆区	8
12	通州区	8
13	门头沟区	8
14	平谷区	8
15	怀柔区	5
16	顺义区	5
17	燕山	3
合计		160

1-4 北京市技工院校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6
2	首钢技师学院	5
3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5
4	北京轻工技师学院	4
5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4
6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4
7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4
8	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	3
9	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	3
10	北京市工艺美术高级技工学校	3
11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	3
12	北京市应用高级技工学校	3
13	北京市城市管理高级技术学校	3
14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3
15	北京市公共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3
16	北京地铁技术学校	2
17	北京市实验技工学校	2
合计		60

附件 3

2021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完成人_____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_____

_____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_____

推荐单位名称_____

推荐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果所属类别_____

代　　码 □□□□□

编　　号

一、成果简介

<table>
<tr><td rowspan="6">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报5项）</td><td>获奖时间</td><td>获奖种类</td><td>获奖等级</td><td>授奖部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成果起止时间</td><td colspan="4">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时间:　　年
完成: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5">1. 成果简介（不超过1000字）</td></tr>
<tr><td colspan="5">2.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1000字）</td></tr>
<tr><td colspan="5">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800字）</td></tr>
<tr><td colspan="5">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1000字）</td></tr>
</table>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院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不超过300字）			

注：主要完成人多于1人时，此页可复制填写。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不超过300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申报项目此页可复制填写。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评意见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附 件

1. 成果总结;

2. 成果鉴定书。

附件 4

2021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2021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2021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顺序排列。

3. 推荐单位名称：指具备推荐限额的有关单位名称（全称）。

4. 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5. 成果所属类别：按下条成果内容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6. 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详释如下：

a：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 1，高等职业教育填 2，其他填 0。

bc：成果所属专业大类代码（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新版《2021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的专业代码填写），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 00，面向所有专业的填 99。

d: 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三人填 3、四人填 4、五人填 5，超出 5 人填 0。

e: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他填 0。

7. 编号：由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办公室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报 5 项，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的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即不早于成果完成时间。

3.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4.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5. 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800 个汉字。

6.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

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字数不超过300个汉字。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字数不超过300个汉字。

五、推荐意见

由具备推荐限额的有关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1.成果总结

字数不超过8000个汉字，以WORD文件和PDF文件格式分别上传平台。

2.成果鉴定书

鉴定专家组应由本领域专家5人以上组成，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和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专家组的成员。鉴定意见由鉴定专家组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字。原件扫描后以PDF文件格式上传平台。

3.附件格式：

（1）成果总结：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两面印刷；上

下页边距均为 3.5 厘米，左右页边距均为 2.8 厘米；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 厘米；成果名称采用三号黑体居中，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行间距为固定值 22 磅。

（2）附件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但不要和《推荐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七、报送要求

1.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2. 不接受其他支撑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成果总结文末，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

附件 5

2021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全称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备注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注：请各单位填写两位联系人信息，于 10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jw_zcc@jw.beijing.gov.cn

附件 6

2021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排序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所属类别	实践检验时间（年）

注：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单位为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即不早于成果完成时间。